

关于提交 2021-2022 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在今年 9 月初顺利完成第二课堂成绩计算工作，现将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提交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普通活动数据

1. 本学期开展的文化艺术、思想成长（如党校、院团校、校团校、校院青马班、团日活动优秀、青年大学习等）、体育活动（院运会等）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（如创新训练计划、科研兴趣培养计划等院级结题项目，互联网+、挑战杯院级立项）等各类活动（含活动获奖），各单位在 **7 月 10 日** 前将相关数据分校区发送指定邮箱。

2. 工作履历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评。考核优秀、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单位指导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**20% 和 40%**。

涉及老政策的同学，考核成绩由基础分和附加分构成。其中基础分 **0-6 分**，优秀 **6 分**，良好 **5 分**，合格 **4 分**，不合格 **0 分**。附加分 **0-4 分**，经考核合格的主席团、部长、班长（团支书）分别为 **4 分、3 分、2 分**。

涉及新政策的同学，考核合格，在德育-学生干部（社会工作）版块记基础分 **1 分**；考核优秀、良好，在德育-学生工作考核优秀中分别记附加分 **3 分**和 **2 分**。

校级学生干部任职考核成绩在**8月15日前**统一发送至校团委，校团委汇总后返学院。学院负责汇总所在学院全部学生干部考核成绩（同时担任多个职务，最多按两个职务加分，第二职务加分按**50%**进行折算），并于**8月25日**前发送校团委指定邮箱。

3.社会实践数据开学后另行通知。

二、职能部门上传数据

1.教务处：2021-2022 学年英语四六级、专业八级，创业训练(实践)计划项目、省科技厅苗子工程、入驻孵化园，2021-2022 学年第 2 学期创新训练计划(校级以上)、科研兴趣培育计划(校级以上)、专业技能大赛（以上项目均需结题）。

2.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：计算机过级。

3.招就处：创业补贴、syb 培训。

4.校团委：大学生艺术团训练，挑战杯、创青春、互联网+校级立项和获奖，校级团校、青马班，团内评优评奖，志愿服务活动等。

注：“团内评优评奖”中 18、19 级同学只记录不记分，20、21 级同学可在德育-社会工作获评表彰版块按照对应等级计附加分。

5.校体委：校运动队训练。

6.学生处：各类奖学金、单项奖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标兵。

注：18、19级同学只记录不记分；20、21级同学仅优秀学生干部可按照对应等级在德育-社会工作获评表彰版块计附加分，其余只记录不记分。

7.党委宣传部：官微推送作者。

8.党委组织部：2021-2022 学年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党校，优秀党员。

请职能部门将涉及到的各类数据在**7月10日**前发送指定邮箱。

三、学生自主申报类

1.学生参与校外各类赛事获奖、普通话等级考试、发表文章、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需自主申报信息，请各学院在**8月25日**前完成相关信息审核，并将加分表发指定邮箱。

2.发表文章需见刊，接收函等一律不认可。

3.2018、2019级使用的积分办法中各类获奖-创新创业版块只认定学生处发布单项奖目录。其他未能被学生处认定的省级或国家级比赛请放在各类获奖-其他获奖版块进行加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类信息按模板（附件1）规范填写 → 学院（职能部门）负责老师审核 → 表格发送至邮箱：雅安 3070084494@qq.com、温江 erkezhongxin@163.com、都江堰 1754478559@qq.com → 校团委终审后统一上传 → 上传失败项返回各单位修改 → 修改后重新上传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电话：0835-2882230。

附件：1.后台上传数据填写模板

2.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项目及办法（修订版）

3.2020年学生单项奖学金竞赛类预设目录

4.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问答手册（修订版）

5.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

6.第二课堂加分表格平台分类及项目题目填写规范

